

科促会智工委青少年人工智能教育等级评测服务单位

基本条件

- 1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《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（2021-2035）》、《国家教育事业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》等文件精神的相关规定，提高青少年的科学素养和创新能力，推动青少年人工智能教育在全社会的普及和推广。
- 2、重视青少年人工智能教育普及工作，具备研究制订人工智能教育工作计划，并纳入年度工作目标考核范围。
- 3、具备开展人工智能教育普及活动的固定场所。面积不低于 600 平方米，符合当地教育主管部门、消防管理单位的相关要求，并取得相关培训资质。
- 4、年度培训学生不低于 500 人。并具备满足培训人数的相关软硬件设备。
- 5、拥有开展人工智能教育普及活动的专兼职队伍。有关老师须具备相关科目的资格证书。
- 6、积极参与科促会智工委举办的各类人工智能教育普及活动。